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1%整倍数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506,913,562 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 0.12%，增持金额为 5,577,24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36,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042,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0%，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

2、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本次增持的 617,700 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不高于总股本的 1.00%，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10.80 元/股。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兴合集团《关于股份变动触及 1%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兴合集团、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兴合集团。本次增持前，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219,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424,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8%。

3、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兴合集团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6 年 2 月 11 日增持计划完成，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52,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增持金额为 24,340,7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含本次增持的 617,700 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不高于总股本的 1.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10.80 元/股。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兴合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兴合集团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主体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份变动触及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兴合集团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1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p>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兴合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042,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0%，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p> <p>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617,700	0.12
合计		617,700	0.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合集团	58,219,287	11.49	58,836,987	11.6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14,094	20.07	101,714,094	20.07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10.87	55,125,000	10.87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5,921	1.45	7,365,921	1.45
合计持有股份	222,424,302	43.88	223,042,002	4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424,302	43.88	223,042,002	4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1%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本次增持的 617,700 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不高于总股本的 1.00%，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10.80 元/股。</p> <p>兴合集团本次增持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增持计划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兴合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主体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时，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变动触及 1%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